

## 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苗栗縣政府)府文資字第 1060011002 號

(臺中市政府)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246538 號

附件：古蹟公告表、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苗栗縣三義鄉跨臺中市后里區「臺鐵舊山線-大安溪鐵橋」為古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7 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- 三、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臺鐵舊山線-大安溪鐵橋。
- 二、種類：橋梁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臺鐵舊山線，緊鄰苗栗縣三義鄉第七號隧道南口至臺中市后里區間。（經緯度： $24^{\circ}19'49.98''$ ,  $120^{\circ}45'50.08''$ ）。

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

- (一) 古蹟本體：大安溪鐵橋，面積約為 6973.9 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苗栗縣三義鄉及臺中市后里區之未登錄地，投影面積約為 6973.9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

五、指定理由：大安溪鐵橋位於臺鐵舊山線，興建於 1903 年，1908 年竣工，曾是日治時期運送物產及南北間連絡的重要橋梁，見證鐵路發展史。橋梁本體為磚石混砌構造體，鋼桁架結構屬「下承式曲弦桁樑」，除具歷史文化價值外，並表現時代營造技術特色，是目前臺灣舊山線鐵道僅存之三座花梁鋼橋之一，具稀少性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11002 號及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246538 號。

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規定，臺中市、苗栗縣之直轄市及縣定古蹟「臺鐵舊山線-大安溪鐵橋」以橋梁長度中線為界，南端由臺中市政府為主管機關，北端則由苗栗縣政府為主管機關。涉及該橋梁整體事項則由兩縣市共同或個別發起討論、審議等行政程序。若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者，則由兩縣市協商。

八、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、訴願法第 1 條、第 14 條、第 56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逕送原處分機關（苗栗縣政府，地址：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或臺中市政府，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

道三段 99 號），並將副本抄送管轄機關文化部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縣長徐耀昌

市長林佳龍

新嘉坡林易市

新嘉坡林易市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苗栗縣政府)府文資字第 1060011002 號

(臺中市政府)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246538 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苗栗縣三義鄉跨臺中市后里區「臺鐵舊山線-  
大安溪鐵橋」為古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	3
4	5
6	7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